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71 (1998)\*  
31 July 1998

第 1171(1998)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8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6 (1998)号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162(1998)号决议及其 1998 年 2 月 26 日和 1998 年 5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5 和 S/PRST/1998/13),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作出努力,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及安全情况,并重建有效的行政管理及民主进程,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痛惜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力继续受到抗拒,并强调所有叛军停止暴行,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的紧迫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其余禁令;
2.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3. 又决定上文第 2 段所指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4. 还决定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或有关物资通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

5.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入境或过境,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决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就上文第 2 和 5 段继续承担该决议第 10 段(a)、(b)、(c)、(d)、(f)和(h)规定的任务;

7. 表示愿意在塞拉利昂政府完全恢复对全境的控制后和在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后立即终止上文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特别就上文第 2 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输出情况和朝向上文第 7 段所述各项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六个月内再次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